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請人 陳慧錚律師
相對人 革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迪欣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87號給付代工費用事件被告陞鴻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本院一百零七年度訴字第四八七號陞鴻企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相對人聲請本院選任為107年度訴字第487號（原案號：107年度審訴字第129號）給付代工費用事件陞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陞鴻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上開案件經相對人撤回起訴而告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規定，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

三、相對人起訴請求陞鴻公司給付代工費用，因陞鴻公司法定代

01 理人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不能行使代理權，相對
02 人乃聲請本院為陞鴻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以107年
03 度聲字第44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107年度審訴字第129號事
04 件（嗣經分案為107年度訴字第487號）陞鴻公司之特別代
05 理人，上開訴訟案件業經相對人於民國107年8月16日具狀
06 撤回訴訟而終結，是聲請人聲請核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
07 ，核無不合。本院參酌前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
08 核定支給標準之規定，並考量本案訴訟性質、案情繁雜程度
09 ，聲請人與陞鴻公司間關於代工製程、規格、計價方式等內
10 容較為複雜，惟僅行一次言詞辯論程序相對人即撤回訴訟，
11 及第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人先後於107年6月28日、
12 107年8月6日過院閱卷、107年7月10日提出民事答辯狀
13 ，107年7月12日到庭執行職務，暨書狀內容等情形，酌定
14 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15,000元，並應由相對人先行墊付。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1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周 佳 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許 婉 真